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　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41-7296
聯絡人：林士堯3356-7720
電子信箱：s130018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60184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 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6759）(1060184943-0-0.docx、1060184943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活動簡章及圖卡(如后附)，請鼓勵各級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生重視消費者保護議題，並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，本處特別舉辦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，號召學生分享個人消費經驗及遇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，進而瞭解消費者保護實務、困境與解決之道。

二、請惠協助將旨揭簡章及圖卡轉請全國各高中（職）校及大專院校代為公告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與。旨揭簡章及圖卡電子檔請於本院附件下載區（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，下載識別碼：6759）下載；相關最新訊息請參考活動網頁（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2017cpc/index.html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副本：教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17 17:20:22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「消費故事館　徵文活動」 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重視消費者保護議題，並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，充實大眾消費權益，特舉辦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，號召學生分享個人消費經驗及遇到爭議時之處理方式，以瞭解消費者保護實務、困境與解決之道。

貳、徵文對象：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。

參、徵文主題：

請以「難忘的消費經驗」為題目，以自己親身消費經歷為題材。可以是美好消費服務經驗，也可以是非常不滿意的消費經驗或爭議事件；另對於文內探討的消費問題，必需提出積極的想法或建議(給自己、業者、政府或消費大眾)，期讓未來的消費環境更美好。

補充說明：不論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，我們的日常生活離不開消費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的「消費者」，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「消費關係」，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。因此，像是醫病關係、師生關係，即未必是消費關係；或譬如把用不到的舊書賣給同學，若屬於消費者對消費者的交易，也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消費關係。提醒參賽者在題材選擇上，宜特別注意。

肆、徵文規範：

(一)、報名資格：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並於報名投稿時檢附學生證件(或入學通知書)。

(二)、徵文字數：投稿字數需介於 1,000-3,000 字內，不得少於 1,000 字〔含全形標點符號，以 Microsoft Word「字數統計功能」之統計字元數（不含空白）為準〕，並上傳 Word 檔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三)、參賽作品：(1)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行距 1.5 倍行高，A4 **直式橫書**，投稿請自行留底稿 (經投稿後，不得修改內容)。

(2)每人限投一件作品，請勿於作品上標記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7 月 31 日 12：00~106 年 9 月 15 日 23：59 止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（如報名表、切結同意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等），請一律以電子檔方式 mail 至 dcpstory2017@ey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標明「OOO 投稿 消費故事

館 徵文活動」，投遞成功後，將回傳電子確認函。

柒、活動小組：聯絡人 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 :(02)2653-9292 分機 325

(如有相關問題可於周一~周五，10:00~19:00 洽詢活動小組)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、作品主題關連性 40%：以消費糾紛及消費者保護主題為撰寫主軸。

(二)、文筆流暢度 30%：用字遣詞、敘事與流暢。

(三)、整體內容教育性 30%：作品內容為正面且具教育參考性質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**第 1 名：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- **第 2 名：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- **第 3 名：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獎牌及獎狀一面，一名。**
- **佳作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一面，八名。**

※投稿稿件如未達水準，得獎名單可從缺；主辦單位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，調整獎項數目與獎金分配。

十、活動期程：

階段	活動項目	期間	說明
第一階段	**徵文期間**	**7/31~9/15**	**活動網站提供報名表下載，並開放投稿。**
第二階段	稿件整理、初審	9/18~9/22	由徵文小組整理稿件，並確認投稿資格。
	評選會議	9/25~9/30	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，共同評選。
第三階段	得獎公告	10 中旬	於活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每位參賽者限投一篇作品，投稿人必須擁有作品的完整著作權，其作品皆並未重覆投稿其他徵件活動，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與網路（包含各網路論壇與社群軟體）發表。經檢舉查獲抄襲或捉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得獎者獎金、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。

(二)、參賽作品如字數、身份不符規定，經查證後作品將不予評審。

(三)、參賽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本處名譽受損，本處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四)、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，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， 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五)、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則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。

(六)、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(七)、報名投稿者視為同意本徵文活動之相關規則限制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如有違反之處，視同該投稿者退出此徵文活動，或放棄其得獎名次與獎賞，主辦單位另行決定遞補之得獎者或缺額不補。

(八)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（不含 20,000 元）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%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）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稅額。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護照影本），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遞補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中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「消費故事館　徵文活動」 報名表

個人資料	
姓名：	
連絡電話：	
Email：	
就讀學校：	
證明文件： (個人學生證影本)	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「消費故事館　徵文活動」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消費故事館　徵文活動」比賽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。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文章全文，無償授權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引用及使用，獲獎者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及教育之用，為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。

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檢舉查獲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利同意書人自負。

此致　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: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「消費故事館　徵文活動」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【消費故事館】活動，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徵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【消費故事館】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2. 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
3. 行使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  (1)期間：自報名至本活動宣導期間。
   (2)地區：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
   (3)行使單位：主辦與執行單位。
   (4)使用方式：辨識參賽者身份與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
4. 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參賽者於活動期間保有行使下列權利。
  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(5)請求刪除。
5. 如參賽者請求主辦或執行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6. 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執行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及執行單位。

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(代表人)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消費故事館

為提升消費意識，降低消費糾紛，維護大眾消費權益，
針對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，
舉辦「消費故事館 徵文活動」，
鼓勵分享個人消費經驗及遇爭議時之處理方式
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9/15 日止

總獎勵高達 10 萬元

消保博士-波波
消費故事館徵文活動
詳細活動相關資訊請上網站查詢

主辦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, Executive Yuan
執行｜新視紀整合行銷

廣告